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4号

关于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曾东斌，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浪涛，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罗 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

经理；

姚 亮，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叶 锋，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曾晓锋，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了 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32.40 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根据 21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将 22 柳债 01、22 柳债 02 和 23 柳债 03 的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4.50 亿元、2.90 亿元和 0.11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75%、73%和 1%。

（二）资金募集及使用不规范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间，发行人将21柳发01、21柳债01、21柳债02、22柳债01、22柳债02和23柳债03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分别为3.46亿元、5.96亿元、2.99亿元、1.38亿元、1亿元和2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58%、99%、100%、23%、25%和27%。

此外，发行人将其中两期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其发行的该两期债券，涉及金额共2.75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78%和7%。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3年7月，23柳债03存在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2.73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37%。同月，发行人将2.25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1柳发01、21柳债01、21柳债02、22柳债01、22柳债02和23柳债03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行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曾东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浪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罗熹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姚亮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叶锋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曾晓锋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三）纪律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

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曾东斌、张浪涛、罗熹、姚亮、叶锋、曾晓锋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 月 9 日